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北京市体卫艺教育公众服务平台运维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年 8月 1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北京市体卫艺教育公众服务平台运维以 BMCC-ZC25-0729/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34,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73,400元（大写：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440,400元（大写：肆拾肆万零肆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给乙方，计¥293,600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北京择瑞科技有
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素华

授权代表人（签字）：杨进飞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
园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1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6265

银行账号：11096267521000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

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6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3份, 乙方3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6

01包

中标人：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34,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附件 2：服务内容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与报送系统（北京市）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政策要求，每年对中小学生和中职学生进行一次体质测试数据采集，为市级、区级、校级提供数据上报进度监管、数据上传、数据查询、数据下载、数据分析技术支持服务。生成兼容教育部系统模式，北京市体质系统（tz.bjedu.cn）数据同传至教育部体质系统（<http://www.csh.moe.gov.cn/MOETC/index.jsp>）中。同时生成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档案表，系统与北京市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对接，作为学校和区级考核三好学生的数据评价依据，为高中毕业生档案册提供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数据服务。

业务开展期间，需为北京市教委体卫艺处、北京市教科院、18 个区教委（体卫中心）、至少 1500 所中小学校（以北京市学籍云平台中的学校数据为准）、84 中职学校提供在线问题解答、数据录入上报、系统培训（现场或者远程）、数据查询、数据汇总、数据修改、学籍流转和更新等技术服务，确保全市中小学学生体质数据 100%完成数据上报工作，数据统计表可以按照年度、学段、监测项目、年级、班级为市级、区、学校提供各类报表服务。确保全市 130 万学生体质业务数据上报，提供至少 100 个技术支持服务咨询记录（电话、微信、QQ、邮箱）。

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学生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重置密码、设置学生在测、数据上传与下载、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历史数据修改与统计、体质评价管理、学生成绩回执单、上报进度监管等。

2. 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每年采集一次中小学生和中职学生的体检数据，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确保历年学生健康档案的完整性。为市级、区级、校级提供健康数据报表，作为学生健康决策的数据依据。同时将学生个体数据出具体检报告并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数据接口，将体检结果数据汇入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涉及用户群体为北京市教委体卫艺处、教科院健康中心、18 个区保健所、至少 1400 所中小学校（以北京市学籍云平台中的学校数据为准）、2 万学生家长（以体检回执系统中记录为准）。

每年大概采集 120 万左右学生体检数据，至少 100 个技术支持服务咨询记录（电话、微信、QQ、邮箱）。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在线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

数据上传与下载、数据查询、数据报表汇总、学籍更新、浏览器兼容、体检签收、签收和上报进度跟踪等技术服务。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学生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体检数据单个录入与批量导入、小检视力录入与查看下载、编辑和查看体检信息、体检表生成与下载、体检评价管理、体检回执签收管理、体检结果查询与下载、生成各类体检表、日志管理、搜索管理、重置密码等。

3. 北京市体卫艺公众服务综合报名管理系统

完成报名系统的“在线数据采集——数据审核——（节目抽签根据系统需求）——数据导出”一体化公众服务的报名管理工作，实施科学化、信息化管理保证活动的公平化与合理化。

涉及的群体为北京市教委体卫艺处、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18 个区教委、500 所中小学校（以各个业务系统采集的学校数量为准）、90 所高校、10 个协办单位（以每年业务文件下发的单位为准）。

每年为体育、卫生、艺术、科技等业务提供报名、抽签和数据统计等服务，每年大概采集约 20 万左右学生报名数据，为市级、区级、校级主要提供在线报名、数据审核、生成秩序册和参赛证、专家评分、论文审核、节目抽签、数据报表导出、学籍流转和更新、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优化等技术服务，确保北京市体卫艺公众服务综合报名模块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4. 系统运行管理保障服务

运维服务保障北京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信息化工作及业务应用以“安全、稳定、时效”等为目标，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完成处室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为保障处室各项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 7*24 时监控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出现技术问题，在半小时内响应，按照事件重要程度选择远程或者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一般系统故障在 4 小时内排除。

对操作系统及软件环境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定期升级安全补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每周对数据进行一次备份，按月提供数据备份完整性检查记录。

5. 服务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主要支撑全市各区、校在此期间进行中小学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中小学体检数据的上报，支撑体卫艺处对体卫艺综合报名业务进行开展。业务开始前不断收集用户需求、优化系统，运维期间做好系统监控、数据备份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日常维护：面向各级用户群体提供 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2) 热线支持：业务数据上报期间，提供电话、微信、QQ、邮箱等技术支持方式，并形成支持记录（每月提供 1 次）。

3) 收集业务需求：按用户要求收集各区、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及其他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每月提供 1 次）。

4) 整理需求及需求分析：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每半年提供 1 次）。

5) 日常问题单收集、分析、处理：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提供问题处理记录（每月提供 1 次）。

6) 故障诊断处理：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7) 版本控制、版本管理、配置安装：对各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并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每半年提供 1 次）。

8) 系统调试、环境部署：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反馈系统 Bug, 查阅 Bug 修复情况，且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每月提供 1 次）。

9) 质量监控：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巡检报告（每周 1 次）。

10) 数据备份：每周对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异地保存，提供数据备份完整性检查记录（每月提供 1 次）。

11) 漏洞修复与故障报告：如果出现安全漏洞事件，将根据系统修复建议，第一时间修复系统漏洞，并提供《运维处理报告》。定期进行系统安全自查工作，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自查报告》（每半年提供 1 次）。

12) 应急支持：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如果出现突发情况，积极配合用户的要求，对突发情况做出特殊处理，以满足用户需要；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